

##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80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60万股，并于2018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由15,780万元增加至21,040万元，总股本由15,780万股增加至21,040万股。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增加“建设工程总承包”。修订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经济技术咨询，晒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上述原因，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由浙江城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2085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由浙江城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2917121G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b>第三条</b>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三条</b>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60 万股，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40 万元。</p>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经济技术咨询，晒图。</p>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b>建设工程总承包</b>，建设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经济技术咨询，晒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分公司集中存管。</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b>深圳</b>分公司集中存管。</p>																																								
<p><b>第十八条</b>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438 762 2040">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 (姓名)</th> <th>持有股份数 (万股)</th> <th>占股份总数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浙江城建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td> <td>13,500</td> <td>85.55%</td> </tr> <tr> <td>2</td> <td>上海融玺 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td> <td>780</td> <td>4.95%</td> </tr> <tr> <td>3</td> <td>叶军</td> <td>450</td> <td>2.85%</td> </tr> <tr> <td>4</td> <td>古鹏</td> <td>450</td> <td>2.8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有股份数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3,500	85.55%	2	上海融玺 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780	4.95%	3	叶军	450	2.85%	4	古鹏	450	2.85%	<p><b>第十八条</b>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并在<b>深圳</b>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0 1438 1342 2040">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 (姓名)</th> <th>持有股份数 (万股)</th> <th>占股份总数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浙江城建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td> <td>13,500</td> <td>85.55%</td> </tr> <tr> <td>2</td> <td>上海融玺 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td> <td>780</td> <td>4.95%</td> </tr> <tr> <td>3</td> <td>叶军</td> <td>450</td> <td>2.85%</td> </tr> <tr> <td>4</td> <td>古鹏</td> <td>450</td> <td>2.8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有股份数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3,500	85.55%	2	上海融玺 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780	4.95%	3	叶军	450	2.85%	4	古鹏	450	2.85%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有股份数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3,500	85.55%																																						
2	上海融玺 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780	4.95%																																						
3	叶军	450	2.85%																																						
4	古鹏	450	2.85%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有股份数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3,500	85.55%																																						
2	上海融玺 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780	4.95%																																						
3	叶军	450	2.85%																																						
4	古鹏	450	2.85%																																						

5	周丽萌	300	1.90%	5	周丽萌	300	1.90%
6	杨小军	150	0.95%	6	杨小军	150	0.95%
7	岑政平	150	0.95%	7	岑政平	150	0.95%
	合计	15,780	100%		合计	15,780	100%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04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040 万股。</p>			
<p><b>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b>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本章程或本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p> <p>(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p>

<p>式：</p> <p>1、公司董事会提名；</p> <p>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p> <p>（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董事会提名；</p> <p>2、公司监事会提名；</p> <p>3、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p> <p>（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监事会提名；</p> <p>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p> <p>（四）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五）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p>	<p>式：</p> <p>1、公司董事会提名；</p> <p>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p> <p>（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董事会提名；</p> <p>2、公司监事会提名；</p> <p>3、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p> <p>（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监事会提名；</p> <p>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p> <p>（四）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五）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b>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p>
--	---

<p>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或更换中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程序为：</p> <p>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p> <p>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p>	<p>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p> <p>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或更换中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程序为：</p> <p>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p> <p>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p>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和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否则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b>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b>，否则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b>《证券日报》</b>中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p>

	息的 <b>媒体</b> 。
--	----------------

以上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 日

附件：《公司章程》全文